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圖書館二樓集思區

出席委員(含列席人員)均冠以「○」標示。

○王茂駿	○王立志	○詹家昌	○劉珠利	羅文聰(王淑玲代)
○黃皇男	○林惠真	○陳世佳	江丕賢(請假)	○楊定亞
○張嘉修	○陳鴻基	○陳文典	○楊錫坤	○林文海
○林更盛	○幸雅各	卓逸民(黃偉琦代)	○楊朝棟	○洪堯勳
○柯達文	○黃淑貞	○彭允華	○黃秋月	○柯義龍
○蔡亞平	○林正基	蔡清欉(蔡家幸代)	○陳昭如	○鍾興能
○莊舒涵	○林威成	○陳柏勳	陳愷為	○楊婷雅
嚴振源				

列席：○楊智傑 林其昌

主席：校長

紀錄：邢汝霖

一、祈禱：校牧室柯達文主任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通過。

三、主席報告：(略)

四、專題報告：(略)

五、提案與決議：

提案一：擬提報本校及附屬實習農牧場、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預算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會計室。

決議：通過本校及附屬實習農牧場、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預算。

提案二：擬提報本校學雜費審議小組決議事項，請討論。

提案單位：會計室。

決議：同意本校「109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之決議如下：

(一)本校 109 學年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學費、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不予調整。

(二)通過「生醫暨材料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及「生物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之收費標準，學費每學期 62,950 元、雜費每學期 13,850 元、每學分學分費 2,260 元、延修生雜費每學分 690 元。

(三)通過「華語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

準，本國生及僑生：學費 40,125 元、雜費 8,092 元、每學分學分費 1,386 元、延修生雜費每學分 400 元；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費 48,150 元、雜費 9,710 元、每學分學分費 1,663 元、延修生雜費每學分 400 元。

(四) 通過「高齡健康與運動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本國生及僑生：學費 41,970 元、雜費 13,850 元、每學分學分費 1,508 元、延修生雜費每學分 690 元；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費 50,364 元、雜費 16,620 元、每學分學分費 1,810 元、延修生雜費每學分 690 元。

(五) 通過高階經營管理專班(EMBA)自 109 學年度起針對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註冊時，先預收 6 個必修學分之學分費。

(六) 通過女生宿舍第 14 至 17 棟、男生宿舍第 14 至 15 棟每學期每人住宿費調整為 8,700 元，其餘各項使用費 109 學年均不調整。

提案三：提請修正本校「公務經費預支及墊付申請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請討論。

提案單位：會計室。

決議：通過本校「公務經費預支及墊付申請辦法」修訂後條文如附件三(並請參考新、舊辦法修訂對照表如附件四)。

提案四：擬修訂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通過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修訂後條文如附件五(並請參考新、舊辦法修訂對照表如附件六)。

提案五：擬廢除本校「體適能優異學生證照考核辦法」，請討論。

提案單位：體育室。

決議：同意廢止本校「體適能優異學生證照考核辦法」。

提案六：擬修訂本校「體育獎學金實施辦法」，請討論。

提案單位：體育室。

決議：通過本校「體育獎學金實施辦法」修訂後條文如附件七(並請參考新、舊辦法修訂對照表如附件八)。

提案七：擬修訂本校「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合作處。

決議：通過本校「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修訂後條文如附件

九(並請參考新、舊要點修訂對照表如附件十)。

提案八：擬修訂本校「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合作處。

決議：通過本校「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修訂後條文如附件十一(並請參考新、舊辦法修訂對照表如附件十二)。

提案九：提請同意農學院 108 學年度圖儀設備經費使用計畫(第二次)變更，請討論。

提案單位：農學院。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農學院第二次變更「108 學年度圖書、儀器設備費」使用計畫書對照表如附件十三。

提案十：擬修訂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決議：通過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修訂後條文如附件十四(並請參考新、舊要點修訂對照表如附件十五)。

提案十一：擬修訂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決議：通過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修訂後條文如附件十六(並請參考新、舊要點修訂對照表如附件十七)。

提案十二：擬修訂本校「校友會館暨招待所管理辦法」，請討論。

提案人：詹家昌副校長。

決議：一.通過本校原「校友會館暨招待所管理辦法」之法規名稱，修訂為本校「會館管理辦法」。

二.修訂後本校「會館管理辦法」條文如附件十八(並請參考新、舊辦法修訂對照表如附件十九)。

提案十三：擬修訂本校「衛理會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

提案人：詹家昌副校長。

決議：一.通過本校原「衛理會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之法規名稱，修訂為本校「會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修訂後本校「會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如附件二十(並

請參考新、舊辦法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二十一)。

六、臨時動議：(無)

七、各單位補充事項：(無)

八、主席裁示：(無)

九、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

## 東海大學公務經費預支及墊付申請辦法

105年1月20日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5月20日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各單位執行各項經費，因特殊情況需預先向學校申請經費預支或墊付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經費預支、經費墊付之定義如下：
- 一、經費預支：係指辦理公務需支付之款項，無法依本校付款申請程序逕支付給收款人或出售營業人，且單位零用金額度不足支應者。
  - 二、經費墊付：係指對外爭取補助或委辦計畫案，在補助或委辦經費尚未核撥前，基於計畫執行需求；或本校年度預算核定前，為預先辦理次學年既定支出項目之請購程序，需申請學校先行墊付經費預算者。
- 第三條 申請經費預支，於該活動日前一個月內始得提出。申請時，應填報經費預支申請表，檢附活動計畫、活動預算表及相關文件，並敘明理由，經單位主管、會計室審核及校長（或授權人）核准後，依本校付款申請程序辦理。但申請經費預支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得經單位一級主管簽核後，依本校付款申請程序辦理。
- 得申請經費預支人員（簡稱借款人），需為本校專任教職員工、約聘人員或計畫專任助理人員。
- 借款人員應將所預支款項，悉數用於預支經費項目，不得私自挪用；對預支款項應負保管職責，如有遺失，應自行負責賠償。
- 第四條 申請經費墊付，於申請計畫經補助或委辦單位同意經費補助，或預先辦理之請購案確為本校既定執行項目者，始得提出辦理。
- 申請時，應填報經費墊付申請表，檢附已獲同意補助或委辦文件、經費核撥規定、經費核定表或相關文件，並敘明理由，依行政程序簽請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單位一級主管、會計室會簽及校長（或授權人）核准後，送會計室辦理。但計畫主持人在本校不支領薪資者，應覓本校專任有給教師一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 第五條 辦理經費預支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且於該項經費預算執行期限結束十日
- 前，檢附經費支出原始憑證及相關文件，依本校付款申請程序辦理預支款項之歸還及繳回餘款。
- 前項預支經費，未按預訂日期歸還，經會計室通知後二週內仍未歸還者，該學期不得再辦理經費預支；經第二次以上通知仍不辦理歸還者，由會計室查明簽辦，經核准後自借款人次月起薪資三分之一額度內逐月扣還，至全部還清止。
- 第六條 辦理經費墊付者，於該計畫補助經費核撥後或本校年度預算核定後，由會計室辦理歸墊。
- 本校墊付之經費，因計畫未能依約執行遭補助單位扣減經費，或因政府預算刪減影響計畫補助經費額度，致本校已墊付經費無法全數歸墊時，其差額該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結案後三個月內負責歸墊。逾期者，由會計室查明簽辦，經核准後計畫主持

人有支領薪資者，自其次月起薪資三分之一額度逐月扣還，至全部還清止；計畫主持人在本校不支領薪資者，自其支領之研究費全數及連帶保證人次月起薪資三分之一額度逐月扣還，至全部還清止。

第七條 本辦法訂定前，已完成經費辦理預支或墊付之款項，有未能歸還或歸墊者，適用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東海大學公務經費預支及墊付申請辦法 修訂對照表

本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5月20日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上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月20日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說明
<p>第四條 申請經費墊付，於申請計畫經補助或委辦單位同意經費補助，或預先辦理之請購案確為本校既定執行項目者，始得提出辦理。</p> <p>申請時，應填報經費墊付申請表，檢附已獲同意補助或委辦文件、經費核撥規定、經費核定表或相關文件，並敘明理由，依行政程序簽請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單位一級主管、會計室會簽及校長(或授權人)核准後，送會計室辦理。<u>但計畫主持人在本校不支領薪資者，應覓本校專任有給教師一人擔任連帶保證人。</u></p>	<p>第四條 申請經費墊付，於申請計畫經補助或委辦單位同意經費補助，或預先辦理之請購案確為本校既定執行項目後，始得提出。申請時，應填報經費墊付申請表，檢附已獲同意補助或委辦文件、經費核撥規定、經費核定表或相關文件，並敘明理由，依行政程序簽請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單位一級主管、會計室會簽及校長(或授權人)核准後，送會計室辦理。</p>	<p>1. 將申請經費墊付之作業規定，改列於第二項。第一項文字修正。</p> <p>2. 基於部份計畫主持人係以不支領薪資方式聘任，因執行研究計畫仍有向學校申請先墊付計畫經費之需要。為保全本校權益，增列計畫主持人不支領薪資者，申請學校墊付研究計畫經費時，應覓本校專任有給教師一人擔任連帶保證人。</p>
<p>第六條 辦理經費墊付者，於該計畫補助經費核撥後或本校年度預算核定後，由會計室辦理歸墊。</p> <p>本校墊付之經費，因計畫未能依約執行遭補助單位扣減經費，或因政府預算刪減影響計畫補助經費額度，致本校已墊付經費無法全數歸墊時，其差額該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結案後三個月內負責歸墊。逾期者，由會計室查明簽辦，經核准後計畫主持人<u>有支領薪資者，自其次月起薪資三分之一額度逐月扣還，至全部還清止；計畫主持人在本校不支領薪資者，自其支領之研究費全數及連帶保證人次月起薪資三分之一額度逐月扣還，至全部還清止。</u></p>	<p>第六條 辦理經費墊付者，於該計畫補助經費核撥後或本校年度預算核定後，由會計室辦理歸墊。</p> <p>本校墊付之經費，因計畫未能依約執行遭補助單位扣減經費，或因政府預算刪減影響計畫補助經費額度，致本校已墊付經費無法全數歸墊時，其差額該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結案後三個月內負責歸墊。逾期者，由會計室查明簽辦，經核准後自計畫主持人次月起薪資三分之一額度內逐月扣還，至全部還清止。</p>	<p>1. 為保障本校債權，增列不支領薪資之計畫主持人逾期未歸墊之經費，由連帶保證人之薪資扣還。</p>

(本修訂對照表僅供對照參考用，正式條文仍以修訂後辦法全文為準)

## 東海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

100年7月20日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6月27日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8日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1日第196次校務會議核定  
103年12月31日第1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4月8日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8月17日第1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5月23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1月21日第1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5月20日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鼓勵創新及提昇促進產業發展，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及「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訂定「東海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校接受教育部及各政府部會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其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按其為科技計畫預算或非科技計畫預算，適用或準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或依政府資（補）助機關相關法規辦理。
- 第三條 本校研發成果管理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 第四條 本辦法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研發成果：係指本校人員因職務或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包括因研究發展所產生具有可專利性之技術概念、積體電路布局、產品、著作權及其衍生之權利、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以及其他技術資料。  
（二）本校人員：指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本校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  
（三）研發成果收益：係指「研發成果」經授權、移轉、讓與、管理或其他運用所得包含但不限於權利金、商品銷售所獲之衍生利益金、技術作價、股權、實物及其他收入標的。  
（四）技術移轉：指研發成果所衍生的相關權利移轉予他人。
- 第五條 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  
（一）本校教職員在職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及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約定外歸屬本校。  
（二）本校人員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本校，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三）前款所稱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設計，指本校人員於僱用關係中之工作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  
（四）本校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開發者，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之歸屬依雙方契約約定；契約未約定者，屬於發明人或創作人。但本校得實施其發明、新型或設計。政府機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之法規規定。  
（五）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規定，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歸屬於本校者，發明人或創作人享有姓名表示權。



(六)本校人員於非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本校人員。但其發明、新型或設計係利用本校資源或經驗者，本校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實施其發明、新型或設計。

(七)本校人員完成非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設計，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如有必要並應告知創作之過程。本校於書面通知到達後六個月內，未向本校人員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得主張該發明、新型或設計為職務上發明、新型或設計。

#### 第六條

本校為審議專利技轉案件、營業秘密、生物品種權等，設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研發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他委員由校長聘任相關學院院長，及校內外技術、法律或專利專家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研發成果產業化之評估。

(二)研發成果移轉及授權策略規劃。

(三)有關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提案之決議。

(四)專利申請、管理、讓與及終止維護案件審議。

(五)負責評估本校各項技術授權及讓與之所得。

(六)其他相關事宜。

委員會討論之議題直接涉及委員自身權益者或有其他利害關係致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迴避之。

應迴避而未迴避者，其所作之審議決定無效。

#### 第七條

本校人員職務上產生之研發成果具可專利性、生物品種權者，得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所需申請及維護費用由本校按比例負擔；審查未通過者，得自費以本校為專利申請人，由研究發展處協助申請，取得專利權後，應由研究發展處統一進行管理、維護及推廣。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檢具「東海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及申請說明書」，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提案資料將提送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進行審議。

第一項之規定，於校外人員受政府資助之研發成果，依法律或契約由本校負責受理者亦適用之。

因時效等因素需先自行申請專利者，發明人或創作人應填具「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向研究發展處報備後，始得自行以本校為專利申請人自行提出專利申請，取得專利權後續仍應由研究發展處統一進行管理、維護。

前項因時效等因素需自行申請之專利，應於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依第八條規定辦理歸墊。

#### 第七條之一

申請審查者，除發明人或創作人同意全額負擔外，每人每年申請案不得超過三件。

#### 第八條

經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每項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專利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後，其餘費用之負擔比率得由本校人員之發明人或創作人依下列方案自行選擇其中之一，此五種方案之選擇將影響第十三條研發成果收益之分配比例。

1. 本校分攤比率：100%，發明人或創作人分攤比率：0%。

2. 本校分攤比率：85%，發明人或創作人分攤比率：15%。

3. 本校分攤比率：70%，發明人或創作人分攤比率：30%。

4. 本校分攤比率：55%，發明人或創作人分攤比率：45%。

5. 本校分攤比率：0%，發明人或創作人分攤比率：100%。

(二)專利審查過程中有提出補充、修正、申覆答辯等情事者，第一、二次之費用依前款比率分攤；第三次以上費用則由發明人或創作人先自行負擔，俟最後確認獲准通過後，再依前款比率分攤。

(三)若因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決議結果為不推薦者，發明人或創作人得向研究發展處報備後，以本校為專利申請人自行提出專利申請，其相關費用由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負擔。並應於取得專利核准通知後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研究發展處，並由本校統一進行管理。

第九條 專利、營業秘密、生物品種權維護、讓與及終止維護方式如下：

(一)研發成果應以專利、營業秘密、生物品種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態樣適當保護，如保護態樣有疑義時，由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進行評估審議；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登記之必要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二)專利獲准後，屬本校所有者，其維護年限以三年為原則，第一年至第三年之專利維護費用，依前條規定分攤。

(三)維護將滿三年之專利，由研究發展處提送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審議評估該專利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效益，符合公益目的或促進整體產業發展、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等是否維護之原則，並送本校研發成果管委員會審查。

(四)第四年以上專利維護費用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至第五目為原則負擔之。第四年至第六年或第二期之專利由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進行評估，獲證六年以上或第二期以上且尚未授權之專利，如發明人或創作人仍願意繼續維護者，發明人應列席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以進行專利狀況之評估討論。

(五)經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決議繼續維護之專利，本校得繼續維護下一階段專利權，其專利維護費用依前條規定辦理；如為本校不繼續維護之非政府資（補）助計畫衍生專利，其發明人或創作人願意自費繼續維護者，得由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全額負擔維護費，惟該專利之專利權人仍為「東海大學」，本校仍會協助研發成果推廣運用事宜，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三條第三款辦理。倘若發明人或創作人放棄出資維護該專利，專利權公告讓與三個月後仍無他人有意購買或授權使用者，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得終止繼續維護，則該專利權將因缺繳年費而自動消滅。

(六)政府（資）補助計畫衍生之專利，且經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效益，符合公益目的或促進整體產業發展、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等原則，並送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審議同意後，研究發展處應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公告讓與作業。如有第三人請求讓與時，得送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議審議讓與條件，如審議同意，應備函檢據相關文件向資助機關申請讓與第三人。如經資助機關同意者，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三條第三款辦理；未獲同意者，應繼續專利維護管理。

(七)承前項規定，經本校公告讓與後，逾三個月無人請求讓與時，研究發展處得送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審議終止繳納維護費作業，如審議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得備函檢具相關文件陳報資助機關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如經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或資助機關審查終止繳納維護費用未獲同意者，本校應繼續專利維

護管理。

(八)本校與他人共有之專利權，其維護與放棄之處理，應以契約明定之。

(九)技術授權或讓與廠商擬以股權辦理技術授權或讓與時，研究發展處得依下列程序評估作業，向資助機關申請辦理共有研發成果技術入股作業。

1. 評估是否符合讓與有助於研發成果的推廣與再發展原則。
2. 創作人與本校已就本項共有研發成果作價投資營利事業之投資條件為具體約定。
3. 研發成果仍由本校管理及運用。
4. 如符合前述原則，應聘請財務或智財鑑價專家、機構出具作價金額評估意見後，應與技術授權廠商協商議定授權條件及價金。
5. 提報前述相關評估資料，送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審議。
6. 如審議同意共有研發成果技術作價者，得備函檢具相關文件陳報資助機關同意共有研發成果技術作價。

獲資助機關同意共有研發成果技術作價者，應於同意後三個月內完成簽訂合約、智慧財產權讓與及作價入股作業；如未獲資助機關同意者，本校得再重新與技術授權廠商議定授權條件。

第十條 專利讓與本校方式如下：

發明人或創作人將其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以個人名義申請中之專利或申請而已取證之專利(以下簡稱「職務專利」)，本校應請求其無償讓與。

職務專利於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發明人或創作人應將職務專利讓與本校：

- (一)已有授權契約約定授權職務專利予第三人使用、收益者。
- (二)無授權契約約定授權職務專利予第三人使用、收益者，將發明人或創作人讓與之請求提請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討論，經其決議通過者。

依前二項規定由本校接受讓與之職務專利，本校應負擔受讓後所生之專利維護費用，但受讓前發生之費用，得由發明人或創作人檢附單據正本，提請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決議歸墊。研發成果之讓與，由發明人或創作人填具「東海大學專利權讓與申請表」，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提案資料將提送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進行審議。於本辦法施行後，仍以個人名義申請之專利，辦理讓與職務專利程序所需之專利費用，概由發明人或創作人負擔，惟有特殊個案，則另行討論。

第十條之一 專利讓與第三人方式如下：

該專利若屬政府機關補助計畫之研發成果，其專利權之讓與處理，應依照政府法規及計畫補助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若屬本校自行之研發成果，專利權之讓與處理，應依本辦法規定填具「東海大學專利權讓與申請表」，提請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十一條 智慧財產權之侵權處理方式如下：

- (一)智慧財產權受侵害時，由研究發展處委託專業律師處理，本校有關單位及發明人或創作人應全力協助。
- (二)智慧財產權受侵害時，由發明人或創作人提供具體之事實，經研究發展處取得必要之技術鑑定報告後，移交本校委託之專業律師辦理。但在提出法律訴訟前，得視需要由發明人或創作人或研究發展處聯絡侵權者，以取得本校合法之授權或協調停止侵害之事宜。

## 第十二條

發明人或創作人之義務如下：

- (一)發明人或創作人於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答辯、訴願、行政或其他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義務，無償協助本校進行必要之攻防程序，以確保有關權益。
-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以抄襲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或故意欺瞞等不法手段獲得研發成果致侵害他人權益時，應返還依本辦法所獲之收益，並賠償本校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且就該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負損害賠償及其他相關責任。
- (三)發明人或創作人對其申請之智慧財產權案件應負保密義務，除事前經研究發展處書面同意外，在提出申請前不得公開其研發成果。但發明、新型專利申請案件基於研究、實驗需要而發表或使用，並於發表或使用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專利者，不在此限；設計專利申請案件基於研究、實驗需要而發表或使用，並於發表或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專利者，不在此限。
- (四)發明人在職期間若因故死亡，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應評估該發明人在職期間之專利維護必要性。同時，發明人之法定繼承人得簽署合約，針對研發成果收益分配之比例等事項進行約定。繼承人若未簽署合約，視同放棄所有權利。
- (五)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其他情事未於本校繼續服務者，應於1個月前通知研究發展處，配合盤點在職期間之專利並評估其維護必要性。同時，發明人應簽署合約，針對離職、退休後應繼續負擔之義務、研發成果收益分配之比例、在職期間成果於離職退休後專利申請及技術授權等事項進行約定。
- (六)發明人未依前款配合盤點及約定，或經研究發展處通知未繼續繳納發明人應負擔之專利相關費用者，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得逕行決定是否繼續維護。若該專利經審定具有維護價值，本校得繼續維護並負擔後續專利相關費用，發明人不得請求衍生收益分配。
- (七)發明人或創作人離校後如變更居住地址及聯絡方式，應主動聯絡研究發展處。如因發明人或創作人變更居住地址及聯絡方式，致使研究發展處連續三年未能聯繫發明人或創作人者，視同發明人或創作人放棄所有權利與收益分配。
- (八)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本校進行該發明或創作之推廣應用。

有關訴訟費用之分攤辦法，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權利歸屬本校研發成果之管理、技術授權、讓與或其他運用之衍生收益，其繳交時程與管控，統籌由研究發展處負責，依下列原則分配：

- (一)經本校同意提出專利申請者，其研發成果收益於扣除專利申請費用及回饋資助機關之部分及必要成本（含技術作價鑑定委外相關費用及營業稅）後，依第八條第一款發明人或創作人所選擇之專利申請費用分攤方案而定，其收益分配比率如下：
  1. 選擇第八條第一款第一方案之分攤比率者：  
本校：75%，發明人或創作人：25%。
  2. 選擇第八條第一款第二方案之分攤比率者：  
本校：55%，發明人或創作人：45%。
  3. 選擇第八條第一款第三方案之分攤比率者：  
本校：40%，發明人或創作人：60%。
  4. 選擇第八條第一款第四方案之分攤比率者：

本校：25%，發明人或創作人：75%。

5. 選擇第八條第一款第五方案之分攤比率者

本校：15%，發明人或創作人：85%。

(二)非專利形式之研發成果，其研發成果收益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之部分及必要成本（含技術作價鑑定委外相關費用及營業稅）後，其衍生收益分配比率如下：本校：30%，發明人或創作人：70%。

(三)未取得專利或不予維護之專利，其研發成果收益於扣除相關申請費用及回饋資助機關之部分及必要成本（含技術作價鑑定委外相關費用及營業稅）後，依下列比率分配：本校25%，發明人或創作人75%。

(四)由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決定決議結果為不推薦者，得由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維護及推廣，該項專利之權益收入，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後，以下列比例分配之：發明人或創作人為90%、本校為10%。

(五)研發成果收入形式為企業股份，擬進行股權處分時，本校應依規定聘請財務或智財鑑價專家提具股權處分方式、價格、時點意見，並提送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審議，如獲同意進行後續股權處分作業，本校得以委託相關單位依評估之方式辦理徵求出售事宜，如未獲通過者，則需再另案研提評估作業。

前項研發成果收益回饋資助機關分配款，應於本校帳戶收(兌)現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陳報及繳至資助機構。

第十四條

權利金及衍生收益之計算及付款方式如下：

因執行政府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而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研發成果進行技術移轉，雙方應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其授權金應於合約生效後十五日內一次付清。廠商未依約定期間繳交授權金，研究發展處可依循此辦法及合約持續催理，於必要時，可採取相關法律措施，以維護本校權益，同時填報逾期資料予主管機關，進行列管。

被授權方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彙報經會計師查核前一年內使用本授權技術所產製產品之銷售額，以及本授權技術佔各項產品之比重值，經授權方認可後，依該等比重值加權計算衍生收益，於該期限內以現金或即期票據一併繳送授權方。

第十五條

為管理、維護、推廣及執行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授權或讓與相關業務之目的，研究發展處應每學期定期就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情形，包含研發成果紀錄、維護、讓與、終止維護、授權及研發成果收支等概況進行盤點，並且有關研發成果、技術移轉、讓與或其他運用之衍生收益收入應由研究發展處設置專帳以便管理及運用。

第十六條

權利歸屬本校所有之研發成果，研究發展處應於專利權取得後，即開始進行授權之規畫與推廣，並於二個月內於本校各相關網站公告周知，同時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

技術授權之原則如下：

(一)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1. 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2. 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3. 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二)以有償授權為原則，包括簽約金、衍生利益金、技術股份持有及其他業

界慣用之支付方式。

(三)以國內廠商優先承接為原則。

研究發展處於下列情形，得開案辦理技術授權作業如下：

1. 本校所屬之研發成果，由研究發展處選擇值得主動推廣之個案，逕行開案辦理。
2. 外校或外校人員、公私營廠商或法人機構以書面提出申請。
3. 公私營廠商或法人機構就本校公開之研發成果以書面提出技術移轉或授權申請。

技術授權之程序如下：

1. 發明人需填具「東海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發明人技術自評表」、「東海大學研發成果技術授權發明人資料表」及「東海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揭露單」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2. 研究發展處公開本校所屬之研發成果資料，其公告方式除刊登於網頁外，得兼採登報、刊登技術交易網站、刊登國內刊物、尋求同業公會推薦、舉辦說明會等方式為之。
3. 公私營廠商及法人機構，以書面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申請單位請填具「東海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廠商意願書」及「東海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廠商申請表」。
4. 研究發展處應於二週內決定是否受理申請。
5. 申請案視個案情形得召開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進行廠商評選與技術作價。委員會由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五至七人組成，由研發長依個案性質聘任審查委員，召集並主持審查會議。審查結論由委員多數議決。
6. 技轉廠商確認後，由研究發展處與廠商協商合約內容，並完成簽署東海大學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

為推廣本校專利授權及讓與業務，承辦單位得與各學研機構、政府機關（構）、企業及智財權專業機構合作，並簽訂合作協議。本校應於授權合約生效後依合約所載方式，於一定期間內收取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

第十七條 技術移轉合約由本校代表與接受技術移轉廠商視實際情形協議訂定之。合約未定事項，依本要點及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技術授權合約除資助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包括：

- (一)技術移轉名稱、內容及範圍。
- (二)技術授權範圍(生產項目)或投資限制。
- (三)技術移轉授權價金及其產品衍生之利益金分配及付款方式。
- (四)專利權與技術資料保密之規定。
- (五)接受技術移轉廠商提供之保證及不能履行合約或違約處理之規定。
- (六)合約有效期限、終止、修訂及續約之規定。
- (七)個案所須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第十九條 本校智慧財產權於申請獲准前，所有資料均應區分為機密或普通文件。列為機密文件者，非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及其主管不得複印或出示於第三人。

為保障研發成果不外洩，應要求研發成員及助理填寫「東海大學參與研究工作保密同意書」。

承辦單位對已獲得之智慧財產權，應定期整理予以公開。智慧財產權文件於智慧財產權有效期結束或權利讓與後，得予以銷毀或移交與受讓人。

智慧財產權業務承辦人員及其主管負有保密義務，應妥善保存並不得洩漏相關資料。

第二十條 無論研發成果有無申請或取得任何智慧財產權，除依法得公開之事項外，依其性質、本校與第三人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發明人或創作人皆應保密，不得對外揭露，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利用該等成果。

發明人或創作人為散布其學術研究結果之目的而對外發表研發成果時，其發表不得影響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取得或維護，且不得使本校對第三人產生違約情事。

前二項保密義務之內容，由相關單位另訂保密聲明書或合約範本規範之。

第廿一條 研究發展處於必要時應徵詢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有關研發過程、取得研發成果權利、技術移轉、管理研發成果等法律疑義，並於必要時改進法律保護事項。

研究發展處應使管理人員、發明人或創作人、受移轉機構、申請智慧財產權之代理人及其他因參與研發成果之創作、取得、移轉、授權有關事務之人員，簽署法律保護文件，以維護本校權益，並避免本校發生損害。

第廿二條 本校與他人共有智慧財產權時，其智財權之分配比率（出資比、運用、維護及放棄）等相關權益之處理，雙方應訂定智財權共有合約。

第廿三條 執行本校研發成果專利及技術移轉過程，應依據「東海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廿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 東海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 修訂對照表

本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5月20日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上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1月21日第1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說明
第六條	<p>本校為審議專利技轉案件、營業秘密、<u>生物</u>品種權等，設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研發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他委員由校長聘任相關學院院長，及校內外技術、法律或專利專家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之職權如下：</p> <p>(一)研發成果產業化之評估。 (二)研發成果移轉及授權策略規劃。 (三)有關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提案之決議。 (四)專利申請、管理、讓與及終止維護案件審議。 (五)負責評估本校各項技術授權及讓與之所得。 (六)其他相關事宜。</p> <p>委員會討論之議題直接涉及委員自身權益者或有其他利害關係致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迴避之。應迴避而未迴避者，其所作之審議決定無效。</p>	第六條	<p>本校為審議專利技轉案件、營業秘密、生品種權等，設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研發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他委員由校長聘任相關學院院長，及校內外技術、法律或專利專家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之職權如下：</p> <p>(一)研發成果產業化之評估。 (二)研發成果移轉及授權策略規劃。 (三)有關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提案之決議。 (四)專利申請、管理、讓與及終止維護案件審議。 (五)負責評估本校各項技術授權及讓與之所得。 (六)其他相關事宜。</p> <p>委員會討論之議題直接涉及委員自身權益者或有其他利害關係致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迴避之。應迴避而未迴避者，其所作之審議決定無效。</p>	應為生物品種權。
第九條	<p>專利、營業秘密、生物品種權維護、讓與及終止維護方式如下：</p> <p>(一)研發成果應以專利、營業秘密、生物品種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態樣適當保護，如保護態樣有疑義時，由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進行評估審議；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登記之必要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p> <p><u>(二)專利獲准後，屬本校所有者，其維護年限以三年為原則，第一年至第三年之專利維護費用，依前條規定分攤。</u></p>	第九條	<p>專利、營業秘密、生物品種權維護、讓與及終止維護方式如下：</p> <p>(一)研發成果應以專利、營業秘密、生物品種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態樣適當保護，如保護態樣有疑義時，由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進行評估審議；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登記之必要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p> <p>(二)專利獲准後，屬本校所有者，其維護年限<del>一律</del>以三年為原則，<del>第四年起每隔一年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進行維護評估</del>。第一年至第三年</p>	<p>1. 第二款第四年以上評估修改至第四款規定。</p> <p>2. 為提升本校專利授權之可能並減少學校維護費用支出，新增第四款。</p>



<p>(三)維護將滿三年之專利，由研究發展處提送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審議評估該專利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效益，符合公益目的或促進整體產業發展、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等是否維護之原則，並送本校研發成果管委會審查。</p> <p><u>(四)第四年以上專利維護費用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至第五目為原則負擔之。第四年至第六年或第二期之專利由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進行評估，獲證六年以上或第二期以上且尚未授權之專利，如發明人或創作人仍願意繼續維護者，發明人應列席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以進行專利狀況之評估討論。</u></p> <p>(五)經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決議繼續維護之專利，本校得繼續維護下一階段專利權，其專利維護費用依前條規定辦理；如為本校不繼續維護之非政府資(補)助計畫衍生專利，其發明人或創作人願意自費繼續維護者，<u>得由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全額負擔維護費</u>，惟該專利之專利權人仍為「東海大學」，本校仍會協助研發成果推廣運用事宜，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三條第三款辦理。倘若發明人或創作人放棄出資維護該專利，專利權公告讓與三個月後仍無他人有意購買或授權使用者，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得終止繼續維護，則該專利權將因缺繳年費而自動消滅。</p> <p>(六)政府(資)補助計畫衍生之專利，且經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效益，符合公益目的或促進整體產業發展、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等原則，並送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審議同意後，研究發展處應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公告讓與作業。如有第三人請求讓與時，得送研發成果</p>	<p>之專利維護費用，依前條規定分攤。</p> <p>(三)維護將滿三年之專利，由研究發展處提送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審議評估該專利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效益，符合公益目的或促進整體產業發展、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等是否維護之原則，並送本校研發成果管委會審查。</p> <p>(四)經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決議繼續維護之專利，本校得繼續維護下一階段專利權，其專利維護費用依前條規定辦理；如為本校不繼續維護之非政府資(補)助計畫衍生專利，其發明人或創作人願意自費繼續維護者，<del>得依發明人或創作人負擔90%、本校負擔10%之比例分攤</del>，惟該專利之專利權人仍為「東海大學」，本校仍會協助研發成果推廣運用事宜，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三條第三款辦理。倘若發明人或創作人放棄出資維護該專利，專利權公告讓與三個月後仍無他人有意購買或授權使用者，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得終止繼續維護，則該專利權將因缺繳年費而自動消滅。</p> <p>(五)政府(資)補助計畫衍生之專利，且經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效益，符合公益目的或促進整體產業發展、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等原則，並送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審議同意後，研究發展處應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公告讓與作業。如有第三人請求讓與時，得送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審議讓與條件，如審議同意，應備函檢據相關文件向資助機關申請讓與第三人。如經資助機關同意者，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三條第三款辦理；未獲同意者，應繼續專利維護管理。</p> <p>(六)承前項規定，經本校公告讓與後，</p>	<p>3. 現行條文第四款若本校不繼續維護之專利，而發明人願意自費繼續維護者，修改為第五款由發明人全額負擔維護費。</p> <p>4. 原第五款次變更為第六款，並修改錯別字。</p> <p>5. 第六款至第八款，款次變更為第七款至第九款。</p>
--	---	---

<p>管理委員會議審議讓與條件，如審議同意，應備函檢據相關文件向資助機關申請讓與第三人。如經資助機關同意者，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三條第三款辦理；未獲同意者，應繼續專利維護管理。</p> <p>(七)承前項規定，經本校公告讓與後，逾三個月無人請求讓與時，研究發展發處得送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審議終止繳納維護費作業，如審議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得備函檢具相關文件陳報資助機關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如經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或資助機關審查終止繳納維護費用未獲同意者，本校應繼續專利維護管理。</p> <p>(八)本校與他人共有之專利權，其維護與放棄之處理，應以契約明定之。</p> <p>(九)技術授權或讓與廠商擬以股權辦理技術授權或讓與時，研究發展處得依下列程序評估作業，向資助機關申請辦理共有研發成果技術入股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估是否符合讓與有助於研發成果的推廣與再發展原則。</li> <li>2. 創作人與本校已就本項共有研發成果作價投資營利事業之投資條件為具體約定。</li> <li>3. 研發成果仍由本校管理及運用。</li> <li>4. 如符合前述原則，應聘請財務或智財鑑價專家、機構出具作價金額評估意見後，應與技術授權廠商協商議定授權條件及價金。</li> <li>5. 提報前述相關評估資料，送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審議。</li> <li>6. 如審議同意共有研發成果技術作價者，得備函檢具相關文件陳報資助機關同意共有研發成果技術作價。</li> </ol> <p>獲資助機關同意共有研發成果技術作價者，應於同意後三個</p>	<p>逾三個月無人請求讓與時，研究發展發處得送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審議終止繳納維護費作業，如審議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得備函檢具相關文件陳報資助機關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如經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或資助機關審查終止繳納維護費用未獲同意者，本校應繼續專利維護管理。</p> <p>(七)本校與他人共有之專利權，其維護與放棄之處理，應以契約明定之。</p> <p>(八)技術授權或讓與廠商擬以股權辦理技術授權或讓與時，研究發展處得依下列程序評估作業，向資助機關申請辦理共有研發成果技術入股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估是否符合讓與有助於研發成果的推廣與再發展原則。</li> <li>2. 創作人與本校已就本項共有研發成果作價投資營利事業之投資條件為具體約定。</li> <li>3. 研發成果仍由本校管理及運用。</li> <li>4. 如符合前述原則，應聘請財務或智財鑑價專家、機構出具作價金額評估意見後，應與技術授權廠商協商議定授權條件及價金。</li> <li>5. 提報前述相關評估資料，送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審議。</li> <li>6. 如審議同意共有研發成果技術作價者，得備函檢具相關文件陳報資助機關同意共有研發成果技術作價。</li> </ol> <p>獲資助機關同意共有研發成果技術作價者，應於同意後三個月內完成簽訂合約、智慧財產權讓與及作價入股作業；如未獲資助機關同意者，本校得再重新與技術授權廠商議定授權條件。</p>	
--	--	--

	<p>月內完成簽訂合約、智慧財產權讓與及作價入股作業；如未獲資助機關同意者，本校得再重新與技術授權廠商議定授權條件。</p>			
<p>第十二條</p>	<p>發明人或創作人之義務如下：</p> <p>(一)發明人或創作人於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答辯、訴願、行政或其他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義務，無償協助本校進行必要之攻防程序，以確保有關權益。</p> <p>(二)發明人或創作人以抄襲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或故意欺瞞等不法手段獲得研發成果致侵害他人權益時，應返還依本辦法所獲之收益，並賠償本校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且就該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負損害賠償及其他相關責任。</p> <p>(三)發明人或創作人對其申請之智慧財產權案件應負保密義務，除事前經研究發展處書面同意外，在提出申請前不得公開其研發成果。但發明、新型專利申請案件基於研究、實驗需要而發表或使用，並於發表或使用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專利者，不在此限；設計專利申請案件基於研究、實驗需要而發表或使用，並於發表或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專利者，不在此限。</p> <p><u>(四)發明人在職期間若因故死亡，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應評估該發明人在職期間之專利維護必要性。同時，發明人之法定繼承人得簽署合約，針對研發成果收益分配之比例等事項進行約定。繼承人若未簽署合約，視同放棄所有權利。</u></p> <p><u>(五)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其他情事未於本校繼續服務者，應於1個月前通知研究發展處，配合盤點在職期間之專利並評估其維護必要性。同時，發明人應簽署合約，針對離職、</u></p>	<p>第十二條</p>	<p>發明人或創作人之義務如下：</p> <p>(一)發明人或創作人於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答辯、訴願、行政或其他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義務，無償協助本校進行必要之攻防程序，以確保有關權益。</p> <p>(二)發明人或創作人以抄襲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或故意欺瞞等不法手段獲得研發成果致侵害他人權益時，應返還依本辦法所獲之收益，並賠償本校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且就該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負損害賠償及其他相關責任。</p> <p>(三)發明人或創作人對其申請之智慧財產權案件應負保密義務，除事前經研究發展處書面同意外，在提出申請前不得公開其研發成果。但發明、新型專利申請案件基於研究、實驗需要而發表或使用，並於發表或使用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專利者，不在此限；設計專利申請案件基於研究、實驗需要而發表或使用，並於發表或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專利者，不在此限。</p> <p>(四)發明人或創作人離校後如變更居住地址及聯絡方式，應主動聯絡研究發展處。如因發明人或創作人變更居住地址及聯絡方式，致使研究發展處連續三年未能聯繫發明人或創作人者，視同發明人或創作人放棄所有權利與收益分配。</p> <p>(五)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本校進行該發明或創作之推廣應用。</p> <p>有關訴訟費用之分攤辦法，另定之。</p>	<p>1. 新增第 本校發明 人若離職 或退休之 相關處理 程序。</p>

	<p><u>退休後應繼續負擔之義務、研發成果收益分配之比例、在職期間成果於離職退休後專利申請及技術授權等事項進行約定。</u></p> <p>(六)<u>發明人未依前款配合盤點及約定，或經研究發展處通知未繼續繳納發明人應負擔之專利相關費用者，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得逕行決定是否繼續維護。若該專利經審定具有維護價值，本校得繼續維護並負擔後續專利相關費用，發明人不得請求衍生收益分配。</u></p> <p>(七)發明人或創作人離校後如變更居住地址及聯絡方式，應主動聯絡研究發展處。如因發明人或創作人變更居住地址及聯絡方式，致使研究發展處連續三年未能聯繫發明人或創作人者，視同發明人或創作人放棄所有權利與收益分配。</p> <p>(八)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本校進行該發明或創作之推廣應用。</p> <p>有關訴訟費用之分攤辦法，另定之。</p>			
第十條	<p>權利歸屬本校研發成果之管理、技術授權、讓與或其他運用之衍生收益，其繳交時程與管控，統籌由研究發展處負責，依下列原則分配：</p> <p>(一)經本校同意提出專利申請者，其研發成果收益於扣除專利申請費用及回饋資助機關之部分<u>及必要成本(含技術作價鑑定委外相關費用及營業稅)</u>後，依第八條第一款發明人或創作人所選擇之專利申請費用分攤方案而定，其收益分配比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擇第八條第一款第一方案之分攤比率者：本校：75%，發明人或創作人：25%。</li> <li>2. 選擇第八條第一款第二方案之分攤比率者：本校：55%，發明人或創作人：45%。</li> <li>3. 選擇第八條第一款第三方案之分</li> </ol>	第十條	<p>權利歸屬本校研發成果之管理、技術授權、讓與或其他運用之衍生收益，其繳交時程與管控，統籌由研究發展處負責，依下列原則分配：</p> <p>(一)經本校同意提出專利申請者，其研發成果收益於扣除專利申請費用及回饋資助機關之部分後，依第八條第一款發明人或創作人所選擇之專利申請費用分攤方案而定，其收益分配比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擇第八條第一款第一方案之分攤比率者：本校：75%，發明人或創作人：25%。</li> <li>2. 選擇第八條第一款第二方案之分攤比率者：本校：55%，發明人或創作人：45%。</li> <li>3. 選擇第八條第一款第三方案之分攤比率者：本校：40%，發明人或創作人：60%。</li> </ol>	<p>1. 衍生收益扣除營業稅為因應政府相關規定；扣除技術作價委外相關費用係因本校並無技術作價鑑定人力，委外費用高昂且無預算支應，故扣除後再行分配。</p> <p>2. 第三款「非以專</p>



<p>攤比率者：本校：40%，發明人或創作人：60%。</p> <p>4. 選擇第八條第一款第四方案之分攤比率者：本校：25%，發明人或創作人：75%。</p> <p>5. 選擇第八條第一款第五方案之分攤比率者本校：15%，發明人或創作人：85%。</p> <p>(二)非專利形式之研發成果，<u>其研發成果收益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之部分及必要成本（含技術作價鑑定委外相關費用及營業稅）後</u>，其衍生收益分配比率如下：本校：30%，發明人或創作人：70%。</p> <p>(三)未取得專利或不予維護之專利，其研發成果收益於扣除相關申請費用及回饋資助機關之部分<u>及必要成本（含技術作價鑑定委外相關費用及營業稅）</u>後，依下列比率分配：本校25%，發明人或創作人75%。</p> <p>(四)由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決定決議結果為不推薦者，得由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維護及推廣，該項專利之權益收入，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後，以下列比例分配之： 發明人或創作人為90%、本校為10%。</p> <p>(五)研發成果收入形式為企業股份，擬進行股權處分時，本校應依規定聘請財務或智財鑑價專家提具股權處分方式、價格、時點意見，並提送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審議，如獲同意進行後續股權處分作業，本校得以委託相關單位依評估之方式辦理徵求出售事宜，如未獲通過者，則需再另案研提評估作業。</p> <p>前項研發成果收益回饋資助機關分配款，應於本校帳戶收(兌)現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陳報及繳至資助機構。</p>	<p>4. 選擇第八條第一款第四方案之分攤比率者：本校：25%，發明人或創作人：75%。</p> <p>5. 選擇第八條第一款第五方案之分攤比率者本校：15%，發明人或創作人：85%。</p> <p>(二)非專利形式之研發成果，其衍生收益分配比率如下：本校：30%，發明人或創作人：70%。</p> <p>(三)未取得專利或不予維護之專利<del>或非以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發成果</del>，其研發成果收益於扣除相關申請費用及回饋資助機關之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本校25%，發明人或創作人75%。</p> <p>(四)由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決定決議結果為不推薦者，得由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維護及推廣，該項專利之權益收入，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後，以下列比例分配之： 發明人或創作人為90%、本校為10%。</p> <p>(五)研發成果收入形式為企業股份，擬進行股權處分時，本校應依規定聘請財務或智財鑑價專家提具股權處分方式、價格、時點意見，並提送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審議，如獲同意進行後續股權處分作業，本校得以委託相關單位依評估之方式辦理徵求出售事宜，如未獲通過者，則需再另案研提評估作業。</p> <p>前項研發成果收益回饋資助機關分配款，應於本校帳戶收(兌)現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陳報及繳至資助機構。</p>	<p>利形式保護之研發成果」與第二款「非專利形式之研發成果」之定義重複，故將第三款「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發成果」刪除，統一依第二款規定辦理。</p>
---	---	---

<p>第十條</p>	<p>權利歸屬本校所有之研發成果，研究發展處應於專利權取得後，即開始進行授權之規畫與推廣，並於二個月內於本校各相關網站公告周知，同時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p> <p>技術授權之原則如下：</p> <p>(一)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li> <li>2. 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li> <li>3. 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li> </ol> <p>(二)以有償授權為原則，包括簽約金、衍生利益金、技術股份持有及其他業界慣用之支付方式。</p> <p>(三)以國內廠商優先承接為原則。研究發展處於下列情形，得開案辦理技術授權作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所屬之研發成果，由研究發展處選擇值得主動推廣之個案，逕行開案辦理。</li> <li>2. 外校或外校人員、公私營廠商或法人機構以書面提出申請。</li> <li>3. 公私營廠商或法人機構就本校公開之研發成果以書面提出技術移轉或授權申請。</li> </ol> <p>技術授權之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發明人需填具「東海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發明人技術自評表」、「東海大學研發成果技術授權發明人資料表」及「東海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揭露單」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u></li> <li>2. 研究發展處公開本校所屬之研發成果資料，其公告方式除刊登於網頁外，得兼採登報、刊登技術</li> </ol>	<p>第十條</p> <p>權利歸屬本校所有之研發成果，研究發展處應於專利權取得後，即開始進行授權之規畫與推廣，並於二個月內於本校各相關網站公告周知，同時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p> <p>技術授權之原則如下：</p> <p>(一)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li> <li>2. 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li> <li>3. 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li> </ol> <p>(二)以有償授權為原則，包括簽約金、衍生利益金、技術股份持有及其他業界慣用之支付方式。</p> <p>(三)以國內廠商優先承接為原則。研究發展處於下列情形，得開案辦理技術授權作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所屬之研發成果，由研究發展處選擇值得主動推廣之個案，逕行開案辦理。</li> <li>2. 外校或外校人員、公私營廠商或法人機構以書面提出申請。</li> <li>3. 公私營廠商或法人機構就本校公開之研發成果以書面提出技術移轉或授權申請。</li> </ol> <p>技術授權之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發展處公開本校所屬之研發成果資料，其公告方式除刊登於網頁外，得兼採登報、刊登技術交易網站、刊登國內刊物、尋求同業公會推薦、舉辦說明會等方式為之。</li> <li>2. 公私營廠商及法人機構，以書面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申請單位請填具「東海大學研發成果技</li> </ol>	<p>修改技術授權之流程。</p>
------------	---	---	-------------------

	<p>交易網站、刊登國內刊物、尋求同業公會推薦、舉辦說明會等方式為之。</p> <p>3. 公私營廠商及法人機構，以書面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申請單位請填具「東海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廠商意願書」及「<u>東海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廠商申請表</u>」。</p> <p>4. 研究發展處應於二週內決定是否受理申請。</p> <p>5. 申請案視個案情形得召開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進行廠商評選與技術作價。委員會由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五至七人組成，由研發長依個案性質聘任審查委員，召集並主持審查會議。審查結論由委員多數議決。</p> <p>6. 技轉廠商確認後，由研究發展處與廠商協商合約內容，並完成簽署<u>東海大學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u>。</p> <p>為推廣本校專利授權及讓與業務，承辦單位得與各學研機構、政府機關(構)、企業及智財權專業機構合作，並簽訂合作協議。本校應於授權合約生效後依合約所載方式，於一定期間內收取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p>	<p>術移轉廠商意願書」。</p> <p>3. 研究發展處應於二週內決定是否受理申請。</p> <p>4. 申請案視個案情形得召開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進行廠商評選與技術作價。委員會由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五至七人組成，由研發長依個案性質聘任審查委員，召集並主持審查會議。審查結論由委員多數議決。</p> <p>5. 技轉廠商確認後，由研究發展處與廠商協商合約及<u>技術移轉廠商申請表</u>內容，並完成簽署。</p> <p>為推廣本校專利授權及讓與業務，承辦單位得與各學研機構、政府機關(構)、企業及智財權專業機構合作，並簽訂合作協議。本校應於授權合約生效後依合約所載方式，於一定期間內收取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p>	
<p>第廿三條</p>	<p>執行本校<u>研發成果專利及技術移轉過程</u>，應依據「<u>東海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u>」規定辦理。</p>		<p>本條新增，執行研發成果過程應依「東海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規定。</p>

第廿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del>第廿二條</del>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條次變更。
第廿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del>第廿四條</del>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條次變更。

(本修訂對照表僅供對照參考用，正式條文仍以修訂後辦法全文為準)



## 東海大學體育獎學金實施辦法

92年7月9日第14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4月7日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10月13日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5月28日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5月20日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加體育活動，平衡身心發展，特訂定「東海大學體育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體育獎學金分設甲乙兩種，依學校預算分別訂定名額頒發獎學金及獎狀乙紙。

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等第積分平均 GPA 達 2.44(或百分制 70 分)以上，合於下列資格且未受懲戒處分者，可提出申請。

一、申請甲種獎學金，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代表學校參加大專院校各種運動錦標賽表現優異者。

(二) 參加全國性各種運動錦標賽表現優異者。

(三) 參加國際性各種運動錦標賽表現優異者。

二、申請乙種獎學金，應符合下列資格：熱心推動體育活動，有優良績效，經系主任、社團指導老師或體育教師推薦者。

第四條 體育獎學金之申請於四月十六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申請者應至體育室填具申請書及檢附前一學年度成績單、比賽成績證明書、推薦函等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後核發獎金及獎狀。

第五條 體育獎學金審核小組由下列人員組成：體育室主任(召集人)，及體育室競賽活動委員會委員。

第六條 本獎學金經體育獎學金審核小組審核後，送獎學金委員會核發。

第七條 本獎學金每人在學期間限領取一次。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東海大學體育獎學金實施辦法 修訂對照表

本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5月20日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上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5月28日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說明
<p>第三條</p> <p>凡本校學生，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u>等第積分平均GPA達2.44(或百分制70分)以上</u>，合於下列資格且未受懲戒處分者，可提出申請。</p> <p>一、申請甲種獎學金，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曾代表學校參加大專院校各種運動錦標賽表現優異者。</p> <p>(二) 參加全國性各種運動錦標賽表現優異者。</p> <p>(三) 參加國際性各種運動錦標賽表現優異者。</p> <p>二、申請乙種獎學金，應符合下列資格：</p> <p>熱心推動體育活動，有優良績效，經系主任、社團指導老師或體育教師推薦者。</p>	<p>第三條</p> <p>凡本校學生，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總<del>平均七十分以上</del>，合於下列資格且未受懲戒處分者，可提出申請。</p> <p>一、申請甲種獎學金，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曾代表學校參加大專院校各種運動錦標賽表現優異者。</p> <p>(二) 參加全國性各種運動錦標賽表現優異者。</p> <p>(三) 參加國際性各種運動錦標賽表現優異者。</p> <p>二、申請乙種獎學金，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del>(一) 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體育成績均達八十五分以上，體適能優異學生證照考核檢測曾達B級以上者。</del></p> <p><del>(二) 熱心推動體育活動，有優良績效，經系主任、社團指導老師或體育教師推薦者。</del></p>	<p>因應學校成績評量方式從百分制更改為等第制，並參照「東海大學等第積分平均成績與對應之本分數對照表」及「東海大學等第制與百分制成績對照表」修正。</p> <p>廢除體適能優異學生證照考核辦法，配合修訂。</p>

(本修訂對照表僅供對照參考用，正式條文仍以修訂後辦法全文為準)

## 東海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101年12月26日第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0日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本校研究所，特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訂定東海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海外優秀僑生，係指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於本校各系所碩、博士班就學之優秀僑生（含分發及考試入學）。港澳學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入學者，亦同。
- 三、每學年度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博士班具正式學籍之僑生（不含交換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GPA3.76 以上，且無重大違規之行為者。
  2. 新入學之研究所僑生乙大學畢業成績為主。
  3. 申請人未同時享有政府機關、學校之獎助學金或相關計畫補助者為優先。
- 四、每學期開學後，符合前條規定之申請人於本校獎學金申請系統公告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國際學生交流組提出申請。
  1. 申請表(含自傳)。
  2. 居留證影本。
  3. 存摺影本。
  4. 成績單正本。
  5. 指導教授(系所主管)推薦函。
  6.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
- 五、由國際長、國際學生交流組組長、國際合作組組長、僑生業務承辦人組成審查小組，依申請人成績及其他相關文件審查後擇優錄取，再由獎助學金委員會複審通過，經核示後公告得獎名單。
- 六、本獎學金受獎僑生之實際受獎金額及名額，依教育部核配當年度補助款調整之。受獎僑生之受獎金額以每生每月不低於新台幣 10,000 元為原則，每學期審核通過後，按月造冊核發。
-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核發本獎學金：
  1. 因故休學、退學、喪失學生身分或開除學籍者，自次月起停發獎學金。
  2. 受獎學生當學年受記過以上處分者，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起停發獎學金。
- 八、受獎學生若有偽造、變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撤銷其受獎資格並追繳已領之獎學金。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法令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東海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修訂對照表

本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5月20日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上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2月26日第2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說明
三	<p>每學年度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博士班具正式學籍之僑生(不含交換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本獎學金。</p> <p>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u>GPA3.76</u> 以上,且無重大違規之行為者。</p> <p>二、新入學之研究所僑生乙大學畢業成績為主。</p> <p>三、申請人未同時享有政府機關、學校之獎助學金或相關計畫補助者為優先。</p>	三	<p>每學年度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博士班具正式學籍之僑生(不含交換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本獎學金。</p> <p>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u>85分</u> 以上,且無重大違規之行為者。</p> <p>二、新入學之研究所僑生乙大學畢業成績為主。</p> <p>三、申請人未同時享有政府機關、學校之獎助學金或相關計畫補助者為優先。</p>	修訂條文內容。
四	<p>每學期開學後,符合前條規定之申請人於本校獎學金申請系統公告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向 <u>國際暨兩岸合作處</u> 國際學生交流組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表(含自傳)。</p> <p>(二) 居留證影本。</p> <p>(三) 存摺影本。</p> <p>(四) 成績單正本。</p> <p>(五) 指導教授(系所主管)推薦函。</p> <p>(六)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p>	四	<p>每學期開學後,符合前條規定之申請人於本校獎學金申請系統公告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向 <u>國際教育合作處</u> 國際學生交流組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表(含自傳)。</p> <p>(二) 居留證影本。</p> <p>(三) 存摺影本。</p> <p>(四) 成績單正本。</p> <p>(五) 指導教授(系所主管)推薦函。</p> <p>(六)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p>	配合組織異動,修訂條文內容。

(本修訂對照表僅供對照參考用,正式條文仍以修訂後辦法全文為準)

## 東海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97年7月15日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6月23日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8日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6日第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5日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14日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3日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0日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0日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並鼓勵優秀外國學生至本校就讀，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係指符合教育部對於外國學生認定之規定。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資格如下：

一、外國學生新生（以下簡稱新生）

二、已在學之外國學生（以下簡稱在學生），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大學部一年級在學生：

就讀滿一學期，具正式學籍，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GPA2.93 以上或班排名前 25% 以內，勞作成績 B- 以上，無重大違規行為者。

（二）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學生：

就讀滿一學年，具正式學籍，前二學期學業成績 GPA2.93 以上或班排名前 25% 以內，勞作平均成績 B- 以上，無重大違規行為者。

（三）研究所一年級學生：

就讀滿一學期，具正式學籍，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GPA3.38 以上，無重大違規行為者。

（四）研究所二年級以上學生：

就讀滿一學年，具正式學籍，前二學期學業成績 GPA3.38 以上，無重大違規行為者。

（五）撰寫博士論文期間，得以指導教授推薦書及論文撰寫計劃申請之。論文撰寫計劃須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架構與設計、資料蒐集方法與來源、論文大綱、寫作計畫及進度等。

已獲得臺灣獎學金或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者，不得同時領取本項獎助學金。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獎助期限，除特殊情形，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准，分別如下：

一、大學部學生獎助上限為四年（建築系上限為五年）。

二、碩博士班學生獎助上限為二年。

第五條 獎助學金額度及獎助原則如下：

一、獎助學金發放及受獎助名額視當學年度本校獎助經費預算及外國學生總人數比例而定。獎助學金內容分為：

（一）碩博士班獎項

（1）第一類：一學年新台幣 10 萬元。

(2) 第二類：一學年新台幣 6 萬元。

(3) 現職講師經該原任教學校推薦並錄取就讀本校博士班，得另申請每月一萬元生活補助費，至多三年。

(二) 大學部獎項

(1) 第一類：一學年新台幣 10 萬元。

(2) 第二類：一學年新台幣 6 萬元。

(3) 第三類：一學年新台幣 2 萬元。

二、 新生、清寒生優先獎助。

三、 獎助學金每次核定一學年，須逐年申請。

四、 已核定之獎助學金於受獎助學生完成註冊後，分上下學期兩次核發，直接自該學期之註冊費用抵銷扣除。

五、 受獎助學生，需提供服務學習時數，每學期以 10 小時為原則。

第六條 申請期限如下

一、 新生應於申請本校招生報名截止日期前一併提出本獎助學金之申請。

二、 在學生應於每年四月（秋季入學者）、十一月（春季入學者）依照公告時間檢附本辦法第七條之申請所需資料，提出下一學年度獎助學金之申請。

第七條 應繳交申請文件如下

一、 新生，應向教務處繳交入學申請資料，並檢附下列獎助學金申請資料：

(一) 推薦函二份（中文或英文）

(二) 留學計劃書（中文或英文）

(三) 撰述 300 至 500 字之自傳（中文或英文）

(四) 申請入博士班者，另檢附中文或英文碩士論文摘要乙份（無論文者免附，但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及發表之論文抽印本與發表證明各乙份。

二、 在學生，應向國際暨兩岸合作處繳交獎助學金申請資料：

(一) 獎助學金申請表。

(二) 在校歷年成績單。

(三) 就讀系、所主任及教師之推薦函二份。

(四) 其他證明文件：如其他學術成就之證明資料、參加課外活動證明、競賽獲獎證明、發表論文證明、清寒證明等（無則免附）。

第八條 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一、 新生，其申請資料經本校教務處核定錄取資格後，由國際處提請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

二、 在學生，將申請表及資料送至國際暨兩岸合作處，造冊後提請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

第九條 受獎助學生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 受獎助學生，如經查證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受獎助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以繳回。

二、 受獎助學生於受獎助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助及申請資格。

- (一) 曠課時數超過總修課時數四分之一之情形者。
- (二) 大學部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未達 GPA1.7、研究所未達 GPA2.44 者。
- (三) 其他有重大違規之行為者。

三、受獎助學生於受獎助期間，遇休學或退學時起即不得受領本獎助學金，如有溢領獎助學金應予以繳回；本款原因消失時，當學年之受獎助資格亦不得恢復。

第十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東海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修訂對照表

<p>本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5月20日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p>	<p>上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6月20日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p>	<p>說明</p>
<p>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資格如下： 一、外國學生新生(以下簡稱新生) 二、已在學之外國學生(以下簡稱在學生)，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大學部一年級在學生：就讀滿一學期，具正式學籍，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u>GPA2.93</u> 以上或班排名前 25% 以內，勞作成績 <u>B-</u> 以上，無重大違規行為者。 (二)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學生：就讀滿一學年，具正式學籍，前二學期學業成績 <u>GPA2.93</u> 以上或班排名前 25% 以內，勞作平均成績 <u>B-</u> 以上，無重大違規行為者。 (三)研究所一年級學生：就讀滿一學期，具正式學籍，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u>GPA3.38</u> 以上，無重大違規行為者。 (四)研究所二年級以上學生：就讀滿一學年，具正式學籍，前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u>GPA3.38</u> 分以上，無重大違規行為者。 (五)撰寫博士論文期間，得以指導教授推薦書及論文撰寫計劃申請之。論文撰寫計劃須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架構與設計、資料蒐集方法與來源、論文大綱、寫作計畫及進度等。 已獲得臺灣獎學金或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者，不得同時領取本項獎助學金。</p>	<p>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資格如下： 一、外國學生新生(以下簡稱新生) 二、已在學之外國學生(以下簡稱在學生)，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大學部一年級在學生：就讀滿一學期，具正式學籍，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u>75</u>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 25% 以內，勞作成績 <u>70</u> 分以上，無重大違規行為者。 (二)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學生：就讀滿一學年，具正式學籍，前二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u>75</u>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 25% 以內，勞作平均成績 <u>70</u> 分以上，無重大違規行為者。 (三)研究所一年級學生：就讀滿一學期，具正式學籍，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u>80</u> 分以上，無重大違規行為者。 (四)研究所二年級以上學生：就讀滿一學年，具正式學籍，前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u>80</u> 分以上，無重大違規行為者。 (五)撰寫博士論文期間，得以指導教授推薦書及論文撰寫計劃申請之。論文撰寫計劃須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架構與設計、資料蒐集方法與來源、論文大綱、寫作計畫及進度等。 已獲得臺灣獎學金或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者，不得同時領取本項獎助學金。</p>	<p>修訂條文內容。</p>



第七條	<p>應繳交申請文件如下：</p> <p>一、新生，應向教務處繳交入學申請資料，並檢附下列獎助學金申請資料：</p> <p>(一)推薦函二份(中文或英文)</p> <p>(二)留學計劃書(中文或英文)</p> <p>(三)撰述 300 至 500 字之自傳(中文或英文)</p> <p>(四)申請入博士班者，另檢附中文或英文碩士論文摘要乙份(無論文者免附，但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及發表之論文抽印本與發表證明各乙份。</p> <p>二、在學生，應向<u>國際暨兩岸合作處</u>繳交獎助學金申請資料：</p> <p>(一)獎助學金申請表。</p> <p>(二)在校歷年成績單。</p> <p>(三)就讀系、所主任及教師之推薦函二份。</p> <p>(四)其他證明文件：如其他學術成就之證明資料、參加課外活動證明、競賽獲獎證明、發表論文證明、清寒證明等(無則免附)。</p>	第七條	<p>應繳交申請文件如下：</p> <p>一、新生，應向教務處繳交入學申請資料，並檢附下列獎助學金申請資料：</p> <p>(一)推薦函二份(中文或英文)</p> <p>(二)留學計劃書(中文或英文)</p> <p>(三)撰述 300 至 500 字之自傳(中文或英文)</p> <p>(四)申請入博士班者，另檢附中文或英文碩士論文摘要乙份(無論文者免附，但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及發表之論文抽印本與發表證明各乙份。</p> <p>二、在學生，應向<u>國際教育合作處</u>繳交獎助學金申請資料：</p> <p>(一)獎助學金申請表。</p> <p>(二)在校歷年成績單。</p> <p>(三)就讀系、所主任及教師之推薦函二份。</p> <p>(四)其他證明文件：如其他學術成就之證明資料、參加課外活動證明、競賽獲獎證明、發表論文證明、清寒證明等(無則免附)。</p>	配合組織異動，修訂條文內容。
第八條	<p>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新生，其申請資料經本校教務處核定錄取資格後，由國際處提請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p> <p>二、在學生，將申請表及資料送至<u>國際暨兩岸合作處</u>，造冊後提請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p>	第八條	<p>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新生，其申請資料經本校教務處核定錄取資格後，由國際處提請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p> <p>二、在學生，將申請表及資料送至<u>國際教育合作處</u>，造冊後提請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p>	配合組織異動，修訂條文內容。
第九條	<p>受獎助學生應注意事項如下：</p> <p>一、受獎助學生，如經查證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受獎助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以繳回。</p> <p>二、受獎助學生於受獎助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助及申請資格。</p> <p>(一)曠課時數超過總修課時數四分之一之情形者。</p> <p>(二)大學部學期學業成績未達 <u>GPA1.7</u>、研究所未達 <u>GPA2.44</u> 者。</p> <p>(三)其他有重大違規之行為者。</p> <p>三、受獎助學生於受獎助期間，遇</p>	第九條	<p>受獎助學生應注意事項如下：</p> <p>一、受獎助學生，如經查證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受獎助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以繳回。</p> <p>二、受獎助學生於受獎助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助及申請資格。</p> <p>(一)曠課時數超過總修課時數四分之一之情形者。</p> <p>(二)大學部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未達 <u>60</u> 分、研究所未達 <u>70</u> 分者。</p> <p>(三)其他有重大違規之行為者。</p> <p>三、受獎助學生於受獎助期間，遇</p>	修訂條文內容。

<p>休學或退學時起即不得受領本獎助學金，如有溢領獎助學金應予以繳回；本款原因消失時，當學年之受獎助資格亦不得恢復。</p>	<p>休學或退學時起即不得受領本獎助學金，如有溢領獎助學金應予以繳回；本款原因消失時，當學年之受獎助資格亦不得恢復。</p>	
--	--	--

(本修訂對照表僅供對照參考用，正式條文仍以修訂後辦法全文為準)

108 學年度 圖書、儀器設備經費使用計畫書變更對照表 (農學院院長室)					
第一次變更版		第二次變更版		變動金額	說明
支援系所儀器及設備費 (1,154,000)		支援系所儀器及設備費 (1,310,200)		+156,200	
院系所特色發展 (190,000)		院系所特色發展 (34,800)		-155,200	
教學研究空間建置或改善 (100,000)		教學研究空間建置或改善 (99,000)		-1,000	
合計	1,444,000	1,444,000		156,200	累計變更 588,200

## 東海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

108年9月6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3日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4月17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9年5月20日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以下簡稱本評鑑)，提升師資培育教學、研究、行政服務之品質，依據「大學評鑑辦法」、「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東海大學自我評鑑辦法」，訂定「東海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評鑑以每四至七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得配合教育部評鑑週期調整。
- 三、為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本校應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社會科學院院長、及校外專家學者七至九人組成之。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校外委員名單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委員任期自聘任日起至評鑑作業完成止。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
  - (二) 審定本評鑑計畫。
  - (三) 審議本評鑑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名單。
  - (四) 提供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
  - (五) 審議本評鑑結果報告書及改善計畫。
  - (六) 審議本評鑑結果之申復案。
- 四、為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本校應設置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由社科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遴聘教育研究所專任教師及校內專家學者共五至七人組成之。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審議本評鑑計畫。
  - (二) 督導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 (三) 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
  - (四) 提供本評鑑執行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
  - (五) 審議本評鑑改善計畫。
  - (六) 受理本評鑑結果之申復申請。
- 五、本校應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本校辦理師

資培育自我評鑑事項之控管。其組成方式與職責如下：

- (一)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邀請中心教師及行政同仁若干人組成之。
- (二) 進行自我評鑑計畫書(準自評)撰寫與申請。
- (三) 出席本評鑑工作小組工作會議。
- (四) 完成本評鑑各階段工作。

六、 為提升本校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之作業品質，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相關人員，每年應至少參加一次其他校內外單位辦理之評鑑相關知能研習。

七、 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本評鑑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 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 (二) 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 (三) 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 (四) 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 (五) 學生學習成效。
- (六) 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本校應依各項評鑑項目擬訂相關評鑑指標，並以符合教育部基本指標與關鍵指標為原則。

八、 本校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程序如下：

(一) 規劃準備階段

1. 訂定東海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
2. 成立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3. 訂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流程表。
4. 進行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任務分配。

(二) 預評階段

1. 蒐集本評鑑項目相關資料並彙整成冊。
2. 撰寫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
3. 辦理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預評。

(三)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

1. 邀聘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及觀察員。
2. 接受實地訪評。
3. 彙整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意見。

(四) 自評改善階段

1. 依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之結果進行改善。
2. 補充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相關檔案資料及改善。
3. 修正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

(五) 檢視與協助改善階段

1. 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檢視本評鑑報告及改善情形，提供意見與

協助改進。

2.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前，提交本評鑑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

- 九、 本校應規劃與完成實地訪評前之預評相關作業，以期順利銜接實地訪評。
- 十、 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於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資料庫名單中選聘；其選聘要點由本校另訂之。
- 十一、 實地訪評時間以一天半為原則，程序至少包含業務簡報、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教學環境與設施檢視、相關人員晤談等。
- 十二、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接獲評鑑委員結果報告後，應召開相關會議研議改善計畫或回應意見，完成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送交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經校長核定，函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依行政程序認定。
- 十三、 本評鑑結果採分項認定，整體評鑑結果分「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三種結果。其認定標準如下：

(一) 符合下列條件者為「通過」：

- 1.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無任何一項目未通過。
- 2.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 3.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二) 符合下列條件者為「有條件通過」：

- 1.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
- 2.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 3.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 4.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三) 「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十四、 評鑑結果依之後續處理機制如下：

- (一) 自我評鑑結果為「通過」，應於結果公布半年內針對評鑑委員提出之意見，擬定自我持續精進改善計畫與執行情形。
- (二) 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須於半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至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追蹤評鑑」。追蹤評鑑內容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問題與缺失進行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得由前次委員擔任。
- (三) 自我評鑑結果為「未通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須於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至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再評鑑」。再評鑑作業根據評鑑項目，提出自評報告，重新進行評鑑，評鑑委員須重新聘任。

教育部或「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對評鑑結果另有規範者，從其規定辦理。

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仍須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規劃與執行成果，同時納入下一週期自我評鑑追蹤評核內容。

- 十五、 本校得依據本評鑑結果，作為資源分配與校務發展規劃之參考依據。
- 十六、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對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初稿內容，如認為有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或與實地訪評報告不符事實之情事者，得於收到評鑑結果報告次日起三週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事由向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申復申請，並以一次為限，申復結果應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 十七、 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經費支應。
- 十八、 評鑑結果經教育部確認後，評鑑報告書、評鑑結果報告書、評鑑認定結果應公告於本校及師資培育中心網站，提供利害關係人參閱。
- 十九、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評鑑結束後，依據本評鑑結果與評鑑委員意見，於每學年召開相關會議追蹤辦理情形。
- 二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二十一、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東海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p>本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5月20日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p>	<p>上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3日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p>	<p>說明</p>
<p>一 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以下簡稱本評鑑),提升師資培育教學、研究、行政服務之品質,依據「大學評鑑辦法」、「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東海大學自我評鑑辦法」,訂定「東海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 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以下簡稱本評鑑),提升師資培育教學、研究、行政服務之品質,依據「大學評鑑辦法」、「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東海大學自我評鑑辦法」,訂定「東海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未修訂。</p>
<p>二 本評鑑以每四至七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得配合教育部評鑑週期調整。</p>	<p>二 本評鑑以每四至七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得配合教育部評鑑週期調整。</p>	<p>未修訂</p>
<p>三 為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本校應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社會科學院院長、及校外專家學者七至九人組成之。<u>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校外委員名單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委員任期自聘任日至評鑑作業完成。</u>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 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 (二) <u>審定本評鑑計畫。</u> (三) <u>審議本評鑑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名單。</u> (四) 提供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 (五) 審議本評鑑結果報告書及改善計畫。 (六) 審議本評鑑結果之申復案。</p>	<p>三 為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本校應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社會科學院院長、<del>師資培育中心主任(以下簡稱本中心主任)</del>及校內專家學者七至九人組成之。委員名單由<del>師資培育中心主任</del><u>中心主任提名</u>,送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 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 (二) 提供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 (三) 審議本評鑑結果報告書及改善計畫。 (四) 審議本評鑑結果之申復案。</p>	<p>1. 委員審查意見1-1:依據「東海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為師資培育評鑑的評鑑組織,此組織應有審議評鑑計畫、實地訪評委員推薦名單、評鑑申復、評鑑結果及評鑑結果追蹤等重大事項,攸關評鑑品質。此組織的組成應具有多數校外人員,以利客觀、嚴謹把關評鑑品質,並明訂任期,且委員名單不宜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提名,以免有失超然之虞。又,該中心主任為受評業務主管,不宜擔任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 2. 委員審查意見1-4: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名單應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而非僅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3. 委員審查意見4-2: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及觀</p>



			<p>察員推薦名單應由具有多數校外人士組成的校級評鑑組織審議。並且不再經受評單位進行迴避諮詢。</p> <p>4. 依據委員審查意見修正：</p> <p>(1) 第一項修正委員會組成，師培中心主任由委員改為執行秘書、校內專家學者修正為校外專家學者，以使校外委員佔多數。另明訂委員任期、修正校外委員提名程序，並新增校長擔任召集人字樣。</p> <p>(2) 第二項新增(二)(三)兩項指導委員會任務，以下項次依序遞增。</p>	
四	<p>為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本校應設置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由社科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遴聘教育研究所專任教師及校內專家學者共五至七人組成之。</p> <p>本委員會任務如下：</p> <p>(一) 審議本評鑑計畫。</p> <p>(二) 督導本<u>校師資培育</u>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p> <p>(三) 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p> <p>(四) 提供本評鑑執行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p> <p>(五) 審議本評鑑改善計畫。</p> <p>(六) 受理本評鑑結果之申復申請。</p>	四	<p>為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本校應設置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del>以下簡稱本委員會</del>)，由<del>本中心所屬</del>社科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遴聘教育研究所專任教師及校內專家學者共五至七人組成之。</p> <p>本委員會任務如下：</p> <p>(一) 審議本評鑑計畫。</p> <p>(二) 督導本<del>中</del>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p> <p>(三) 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p> <p>(四) 提供本評鑑執行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p> <p>(五) 審議本評鑑改善計畫。</p> <p>(六) 受理本評鑑結果之申復申請。</p>	<p>1. 委員審查意見1-2：師資培育評鑑是師資培育大學的重要事項，不是師資培育中心、所屬單位的事務而已。「東海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條文中之「本中心」用詞宜調整，多數條文規範應是師資培育大學，而非僅是師資培育中心，宜一併修正。</p> <p>2. 本要點第四～十、十二及十五～十八點，均依據本意見修正或調整、刪除「本中心」之用詞。</p>
五	<p>本<u>校</u>應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本<u>校</u>辦理<u>師資培育</u>自我評鑑事項之控管。其組成方式與職責如下：</p> <p>(一)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本<u>校師資培育</u>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邀請中心教師及行政同仁若干人組成</p>	五	<p>本<del>中</del>應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del>以下簡稱本小組</del>)，負責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本<del>中</del>辦理自我評鑑事項之控管。其組成方式與職責如下：</p> <p>(一)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本<del>中</del>主任擔任召集人，並邀請中心教師及行政同仁若干人組成之。</p>	<p>配合委員審查意見1-2修訂，將本「中心」修正為本「校」、並增列「師資培育」字樣。</p>

	<p>之。</p> <p>(二) 進行自我評鑑計畫書(準自評)撰寫與申請。</p> <p>(三) 出席本評鑑工作小組工作會議。</p> <p>(四) 完成本評鑑各階段工作。</p>		<p>(二) 進行自我評鑑計畫書(準自評)撰寫與申請。</p> <p>(三) 出席本評鑑工作小組工作會議。</p> <p>(四) 完成本評鑑各階段工作。</p>	
六	<p>為提升本校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之作業品質，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相關人員，每年應至少參加一次其他校內外單位辦理之評鑑相關知能研習。</p>	六	<p>為提升本中心辦理自我評鑑實施之作業品質，本小組之相關人員，每年應至少參加一次其他校內外單位辦理之評鑑相關知能研習。</p>	<p>1. 配合委員審查意見1-2修訂，將本「中心」修正為本「校」、並增列「師資培育」字樣。</p> <p>2.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全名稱之。</p>
七	<p>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本評鑑應包含下列項目：</p> <p>(一) 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p> <p>(二) 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p> <p>(三) 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p> <p>(四) 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p> <p>(五) 學生學習成效。</p> <p>(六) 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p> <p>本校應依各項評鑑項目擬訂相關評鑑指標，並以符合教育部基本指標與關鍵指標為原則。</p>	七	<p>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本評鑑應包含下列項目：</p> <p>(一) 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p> <p>(二) 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p> <p>(三) 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p> <p>(四) 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p> <p>(五) 學生學習成效。</p> <p>(六) 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p> <p>本中心應依各項評鑑項目擬訂相關評鑑指標，並以符合教育部基本指標與關鍵指標為原則。</p>	<p>配合委員審查意見1-2修訂，將本「中心」修正為本「校」。</p>
八	<p>本校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程序如下：</p> <p>(一) 規劃準備階段</p> <p>1. 訂定東海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p> <p>2. 成立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p> <p>3. 訂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流程表。</p> <p>4. 進行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任務分配。</p> <p>(二) 預評階段</p> <p>1. 蒐集本評鑑項目相關資料並彙整成冊。</p>	八	<p>本中心辦理自我評鑑實施程序如下：</p> <p>(一) 規劃準備階段</p> <p>1. 訂定東海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p> <p>2. 成立本中心自我評鑑工作小組。</p> <p>3. 訂定本中心自我評鑑作業流程表。</p> <p>4. 進行中心評鑑任務分配。</p> <p>(二) 預評階段</p> <p>1. 蒐集本評鑑項目相關資料並彙整成冊。</p> <p>2. 撰寫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p> <p>3. 辦理本中心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預評。</p> <p>(三)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p>	<p>配合委員審查意見1-2修訂，將本「中心」修正為本「校」，並增列「師資培育」字樣。</p>

	<p>2.撰寫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p> <p>3.辦理本<b>校</b>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預評。</p> <p>(三)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p> <p>1.邀聘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及觀察員。</p> <p>2.接受實地訪評。</p> <p>3.彙整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意見。</p> <p>(四)自評改善階段</p> <p>1.依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之結果進行改善。</p> <p>2.補充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相關檔案資料及改善。</p> <p>3.修正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p> <p>(五)檢視與協助改善階段</p> <p>1.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檢視本評鑑報告及改善情形，提供意見與協助改進。</p> <p>2.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前，提交本評鑑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p>	<p>1.邀聘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及觀察員。</p> <p>2.接受實地訪評。</p> <p>3.彙整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意見。</p> <p>(四)自評改善階段</p> <p>1.依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之結果進行改善。</p> <p>2.補充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相關檔案資料及改善。</p> <p>3.修正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p> <p>(五)檢視與協助改善階段</p> <p>1.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檢視本評鑑報告及改善情形，提供意見與協助改進。</p> <p>2.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前，提交本評鑑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p>	
九	本 <b>校</b> 應規劃與完成實地訪評前之預評相關作業，以期順利銜接外聘評鑑委員實地訪評。	九 本 <b>中心</b> 應規劃與完成實地訪評前之預評相關作業，以期順利銜接外聘評鑑委員實地訪評。	配合委員審查意見1-2修訂，將本「中心」修正為本「校」。
十	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於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資料庫名單中選聘；其選聘要點由本 <b>校</b> 另訂之。	十 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於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資料庫名單中選聘；其選聘要點由本 <b>中心</b> 另訂之。	配合委員審查意見1-2修訂，將本「中心」修正為本「校」。
十一	實地訪評時間以 <b>一天半</b> 為原則，程序至少包含業務簡報、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教學環境與設施檢視、相關人員晤談等。	十一 實地訪評時間以 <b>兩日</b> 為原則，程序至少包含業務簡報、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教學環境與設施檢視、相關人員晤談等。	修正實地訪評時間為一天半，以與計畫書內容相符。
十二	<u>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u> 接獲評鑑委員 <b>結果報告</b> 後，應召開相關會議研議改善計畫或回應意見， <u>完成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送交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經校長核定，函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依行政程序認定。</u>	十二 <del>本中心</del> 接獲 <b>實地</b> 評鑑委員 <b>書面意見</b> 後，應召開相關會議研議 <b>改進</b> 或回應意見。 <del>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意見與改進或回應結果，需一併送呈</del>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b>及</b> 校長核定。	1. 配合委員審查意見1-2修訂，將本「中心」修正為「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2. 委員審查意見7-1：自我評鑑結果報教育部認定的程序，宜在實施計畫(見頁38)和相關法規中規範。 3. 依據委員審查意見7-1，增列自我評鑑結

十三	<p>本評鑑結果採分項認定，<u>整體評鑑結果</u>分「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三種結果。<u>其認定標準如下：</u></p> <p><u>(一)符合下列條件者為「通過」：</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無任何一項目未通過。</u></li> <li><u>2.基本指標全數通過。</u></li> <li><u>3.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u></li> </ol> <p><u>(二)符合下列條件者為「有條件通過」：</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u></li> <li><u>2.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u></li> <li><u>3.基本指標全數通過。</u></li> <li><u>4.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u></li> </ol> <p><u>(三)「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u></p>	十三	<p>本評鑑結果採分項認定<u>標準</u>，分「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三種結果。</p>	<p>果報教育部認定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委員審查意見1-7：「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第十三條，本評鑑結果採分項認定標準，應修改為：本評鑑結果採分項認定。另，應將整體評鑑結果分別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和未通過之認定標準，逐一列入本要點之法規條文，而非僅於計畫書中敘述。</u></li> <li>2. 依據委員審查意見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評鑑結果採分項認定標準，修改為「本評鑑結果採分項認定」，刪除「標準」字樣。</li> <li>(2) 逐一增列各種評鑑結果之認定標準。</li> </ol> </li> </ol>
十四	<p><u>評鑑結果依之後續處理機制如下：</u></p> <p><u>(一)自我評鑑結果為「通過」，應於結果公布半年內針對評鑑委員提出之意見，擬定自我持續精進改善計畫與執行情形。</u></p> <p><u>(二)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須於半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至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追蹤評鑑」。追蹤評鑑內容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問題與缺失進行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得由前次委員擔任。</u></p> <p><u>(三)自我評鑑結果為「未通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須於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至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再評鑑」。再評鑑作業根</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點新增。</li> <li>2. <u>委員審查意見1-8：法規應明訂有關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未通過」之追蹤評鑑及再評鑑流程。</u></li> <li>3. <u>委員審查意見7-4：評鑑結果若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追蹤評鑑及再評鑑，應於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中敘明。</u></li> <li>4. 依據委員審查意見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各種評鑑結果之後續處理方式，包含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li> <li>(2) 第二項明訂「教育部或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對評鑑結果另有規範者，從其規定辦理」之規範。</li> <li>(3) 第三項明訂「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仍須提出後續自我改善</li> </ol> </li> </ol>



	<p><u>據評鑑項目，提出自評報告，重新進行評鑑，評鑑委員須重新聘任。</u></p> <p><u>教育部或「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對評鑑結果另有規範者，從其規定辦理。</u></p> <p><u>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仍須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規劃與執行成果，同時納入下一週期自我評鑑追蹤評核內容。</u></p>			<p>規劃與執行成果，同時納入下一週期自我評鑑追蹤評核內容」之規範。</p>
<u>十五</u>	本校得依據本評鑑結果，作為資源分配與校務發展規劃之參考依據。	<u>十五</u>	本校得依據本評鑑結果，作為資源分配與校務發展規劃之參考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條號遞增。</li> <li>2. 內容未修訂。</li> </ol>
<u>十六</u>	<p><u>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u>對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如認為有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或與實地訪評報告不符事實之情事者，得於收到評鑑結果報告次日起三週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事由向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申復申請，並以一次為限，申復結果應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p>	<u>十五</u>	<p><del>本中心</del>對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如認為有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或與實地訪評報告不符事實之情事者，得於收到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次日起三週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事由向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申復結果應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委員審查意見1-2修訂，將本「中心」修正為「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li> <li>2. 原條號遞增。</li> </ol>
<u>十七</u>	辦理 <u>師資培育</u> 自我評鑑作業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經費支應。	<u>十六</u>	<del>本中心</del> 辦理自我評鑑作業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經費支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委員審查意見1-2修訂，刪除「本中心」字樣，並於「自我評鑑」前增列「師資培育」字樣。</li> <li>2. 原條號遞增。</li> </ol>
<u>十八</u>	<p><u>評鑑結果經教育部確認後</u>，評鑑報告書、評鑑結果報告書、<u>評鑑認定結果</u>應公告於<u>本校及師資培育中心網站</u>，<u>提供利害關係人參閱</u>。</p>	<u>十七</u>	<p><del>本</del>評鑑報告書、評鑑結果<del>、審查委員意見</del>應公告於<del>本中心</del>網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員審查意見1-6:「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第十七點...<u>評鑑結果除公告於中心網頁外，亦應公告於學校網頁，並明訂自我評鑑結果呈現、公布方式以及公布程度(包括自我評鑑報告書、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等)。</u></li> <li>2. 委員審查意見7-2: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中有關評鑑結果應配合「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第十七點修訂，並敘明自我評鑑結果呈現、公布方式以及公布程度(包</li> </ol>

				<p>括自我評鑑報告書、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等)。評鑑結果除公告於中心網頁外，亦應公告於學校網頁。</p> <p>3. 依據委員審查意見修正：</p> <p>(1) 修正自我評鑑結果呈現、公布方式以及公布程度。</p> <p>(2) 修正評鑑結果公布網站，增列「提供利害關係人參閱」字樣，並酌予文字修正。</p> <p>(3) 原條號遞增。</p>
<u>十九</u>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評鑑結束後，依據本評鑑結果與評鑑委員意見，於每學年召開相關會議追蹤辦理情形。	<u>十六</u>	<del>本中心</del> 應於評鑑結束後，依據本評鑑結果與評鑑委員意見，於每學年召開相關會議追蹤辦理情形。	<p>1. 配合委員審查意見1-2修訂，將「本中心」修正為「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字樣。</p> <p>2. 原條號遞增。</p>
<u>二十</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u>十九</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p>1. 原條號遞增。</p> <p>2. 內容未修訂。</p>
<u>二十一</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u>二十</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p>1. 原條號遞增。</p> <p>2. 內容未修訂。</p>

(本修訂對照表僅供對照參考用，正式條文仍以修訂後辦法全文為準)

## 東海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

108年9月6日第一次中心會議通過

108年11月18日經校長核定通過

109年4月17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9年5月20日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進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暨觀察員選聘，依據「大學評鑑辦法」、「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東海大學自我評鑑辦法」、「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東海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及觀察員，由本校自「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所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當中選聘之。  
本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須選聘評鑑委員 5 人及觀察員 2 人，任期為兩年，皆由校外人士擔任，任期屆滿得續聘。評鑑委員之推薦與遴選流程與規範如下：
  - (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評鑑委員至少 10~12 人及觀察員至少 4~6 人之建議名單，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審議，必要時得調整或增加人數。
  - (二)簽請校長選聘評鑑委員 5 人(其中 1 名擔任召集人)，及觀察員 2 人。
- 三、評鑑委員之責任為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報告。
- 四、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之選聘條件如下：
  - (一)具師資培育、各師資類科專長或教育研究專長。
  - (二)具大學教授資格，部分類科與學門如因具教授資格者不足，得選聘具副教授資格之委員。
  - (三)委員之選聘以曾任師資培育行政主管者為優先。
- 五、觀察員之身分為中學教學現場優質行政主管及教師，於實地訪評時可與評鑑委員一同討論相關事宜，於委員撰寫報告前報告所見所聞，但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
- 六、觀察員之義務及責任為：
  - (一)檢閱受評師資類科提供之文件。
  - (二)與評鑑委員協同進行晤談。
  - (三)與評鑑委員共同進行設施參訪。
  - (四)於「待釐清問題說明及對話」時間可進行提問。
  - (五)撰寫觀察意見書面紀錄。
- 七、自我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五)配偶或直系三等親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八、觀察員於實地訪評當年度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應主動迴避。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東海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 修正對照表

<p>本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5月20日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p>	<p>上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1月18日經校長核定通過)</p>	<p>說明</p>
<p>一 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進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暨觀察員選聘,依據「大學評鑑辦法」、「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東海大學自我評鑑辦法」、「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東海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 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進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暨觀察員選聘,依據「大學評鑑辦法」、「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東海大學自我評鑑辦法」、「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東海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未修訂。</p>
<p>二 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及觀察員,由本校自「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所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當中選聘之。 本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須選聘評鑑委員5人及觀察員2人,任期為<u>兩年</u>,皆由校外人士擔任,<u>任期屆滿得續聘</u>。評鑑委員之推薦與遴選流程與規範如下: (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評鑑委員至少10~12人及觀察員至少4~6人之建議名單,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u>指導</u>委員會進行審議,必要時得調整或增加人數。 (二)簽請校長選聘評鑑委員5人(其中1名擔任召集人),及觀察員2人。</p>	<p>二 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及觀察員,由本校自「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所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當中選聘之。 本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須選聘評鑑委員5人及觀察員2人,任期為<u>一年</u>,皆由校外人士擔任。評鑑委員之推薦與遴選流程與規範如下: (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評鑑委員至少10~12人及觀察員至少4~6人之建議名單,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u>執行</u>委員會進行審議,必要時得調整或增加人數。 (二)<u>受評單位依據建議人選之專業條件或相關原因,進行迴避諮詢。</u> (<del>三</del>)簽請校長選聘評鑑委員5人(其中1名擔任召集人),及觀察員2人。</p>	<p>5. 委員審查意見1-3: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任期應超過一年,以因應評鑑後續事宜,例如申復之回覆等。 6. 委員審查意見1-4: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名單應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而非僅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7. 委員審查意見4-1: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及觀察員之聘用任期,宜於遴選要點中明訂任期,任期屆滿得續聘之規範。自我評鑑委員任期應超過一年,以因應評鑑後續事宜,例如申復之回覆等。 8. 委員審查意見4-2: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及觀察員推薦名單應由具有多數校</p>

			<p>外人士組成的校級評鑑組織審議。並且不再經受評單位進行迴避諮詢。</p> <p>9. 依據委員審查意見修正：</p> <p>(1) 任期修正為兩年，並增列任期屆滿得續聘之規範。</p> <p>(2) 名單審議單位修正為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p> <p>(3) 刪除受評單位進行迴避諮詢之條文。</p>	
三	評鑑委員之責任為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報告。	三	評鑑委員之責任為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報告。	未修訂
四	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之選聘條件如下： (一)具師資培育、各師資類科專長或教育研究專長。 (二)具大學教授資格，部分類科與學門如因具教授資格者不足，得選聘具副教授資格之委員。 (三)委員之選聘以曾任師資培育行政主管者為優先。	四	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之選聘條件如下： (一)具師資培育、各師資類科專長或教育研究專長。 (二)具大學教授資格，部分類科與學門如因具教授資格者不足，得選聘具副教授資格之委員。 (三)委員之選聘以曾任師資培育行政主管者為優先。	未修訂
五	觀察員之身分為中學教學現場優質行政主管及教師，於實地訪評時可與評鑑委員一同討論相關事宜，於委員撰寫報告前報告所見所聞，但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	五	觀察員之身分為中學教學現場優質行政主管及教師，於實地訪評時可與評鑑委員一同討論相關事宜，於委員撰寫報告前報告所見所聞，但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	未修訂
六	觀察員之義務及責任為： (一)檢閱受評師資類科提供之文件。 (二)與評鑑委員協同進行晤談。 (三)與評鑑委員共同進行設施參訪。 (四)於「待釐清問題說明及對話」時間可進行提問。 (五)撰寫觀察意見書面紀錄。	六	觀察員之義務及責任為： (一)檢閱受評師資類科提供之文件。 (二)與評鑑委員協同進行晤談。 (三)與評鑑委員共同進行設施參訪。 (四)於「待釐清問題說明及對話」時間可進行提問。 (五)撰寫觀察意見書面紀錄。	未修訂
七	自我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	七	自我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	未修訂

	<p>職務。</p> <p>(二)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p> <p>(三)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p> <p>(四)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p> <p>(五) 配偶或直系三等親為本校之教職員生。</p> <p>(六)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p> <p>(七)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p>		<p>職務。</p> <p>(二)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p> <p>(三)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p> <p>(四)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p> <p>(五) 配偶或直系三等親為本校之教職員生。</p> <p>(六)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p> <p>(七)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p>	
八	觀察員於實地訪評當年度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應主動迴避。	八	觀察員於實地訪評當年度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應主動迴避。	未修訂
九	本要點 <u>經行政</u> 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	本要點 <del>由本中心</del> 會議通過後實施 <del>陳校長</del> <u>核定後實施</u> 。	<p>1. 委員審查意見4-2：「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應經校級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而非只經中心會議通過。</p> <p>2. 依據委員審查意見修正：本要點修正為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本修訂對照表僅供對照參考用，正式條文仍以修訂後辦法全文為準)

## 東海大學會館管理辦法

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存校園歷史建築，活化資產，提供來校訪問者住宿、活動，學生實習場域、校內外人士活動場所，提昇校友會館與衛理會館（以下簡稱會館）之服務品質，並體現博雅教育的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會館服務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校友、學生、學生家長、及學校邀請貴賓或學術活動相關團體及和本校有關單位引介之人士。
- 第三條 會館由本校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會館得設經理與副理各一名，負責經營管理業務及帶領學生學習旅館營運管理之實務，其人選得由餐旅管理學系委派代表或外聘擔任之。
- 第五條 校內單位代訂房不適用刷卡結帳，仍以校內轉帳或現金支付為主。並於房客退房後二週內結清款項，逾期得於訂房單位相關業務費計算轉帳扣除之。
- 第六條 場地清潔費收費細則另訂之，其細則得隨市場供需狀況和會館住房率而彈性調整，需變動時簽請校長同意後施行。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東海大學會館管理辦法 修訂對照表

本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5月20日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上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月9日2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說明
法規名稱	東海大學會館管理辦法	法規名稱	東海大學 <del>校友</del> 會館 <del>暨招待所</del> 管理辦法	法規名稱修訂
第一條	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保存校園歷史建築,活化資產</u> ,提供來校訪問者住宿、活動,學生實習場域、校內外人士活動場所,提昇校友會館與衛理會館(以下簡稱會館)之服務品質,並體現博雅教育的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校實習環境及提昇校友會館暨招待所(以下簡稱本館)服務品質,特定本辦法。	1. 條文修正 2. 修正錯別字
第二條	會館服務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校友、學生、學生家長、及學校邀請貴賓或學術活動相關團體及和本校有關單位引介之人士。	第二條	<del>本館</del> 服務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校友、學生、學生家長、及學校邀請貴賓或學術相關團體。	擴大詮釋服務對象
第三條	會館由本校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新增
第四條	會館得設經理與副理各一名,負責經營管理業務及帶領學生學習旅館營運管理之實務,其人選得由餐旅管理學系委派代表或外聘擔任之。	第二條	<del>本館</del> 由本校餐旅管理學系設經理一名負責管理。	1. 條號變更 2. 增加營運管理人員與權責業務
第五條	校內單位代訂房不適用刷卡結帳,仍以校內轉帳或現金支付為主。並於房客退房後二週內結清款項,逾期得於訂房單位相關業務費計算轉帳扣除之。	第四條	訂房規則如下: <del>一、團體、特殊假日及個人遠期訂房【一個月(含)以上】需預付訂金。</del> <del>二、本校校內單位代訂房時,請確定付款方式及付款者,並於房客退房後一星期內結清款項,逾期得於訂房單位相關業務費計算轉帳扣除之。</del> <del>三、兼任教師因授課(限當日或前後日有課者)需要申請住宿時,請於每學期開學前後七日內提出申請,本館得視住宿率,受理申請。</del> <del>四、招待所屬性特殊,住宿以外之使用目的請依行政程序簽請核准。</del>	

		第五條	<del>本館使用規定：</del> <del>一、房間內所有設備皆為本館之財產。</del> <del>二、住宿期間應愛護公物、設備，如有損壞，依照市價賠償。</del> <del>三、本館全面禁煙及禁止攜入寵物。</del> <del>四、住宿期間未經許可，不得擅接、改變電源線或擅用電器設備。</del> <del>五、住宿期間個人財物及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毀損本館不負賠償之責。</del>	刪除條文
第六條	<u>場地清潔費收費細則另訂之，其細則得隨市場供需狀況和會館住房率而彈性調整，需變動時簽請校長同意後施行。</u>	第六條	<del>場地清潔費收費標準：(價格如附件1及附件2)。</del>	收費細則另訂且新增運作模式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未修訂

(本修訂對照表僅供對照參考用，正式條文仍以修訂後辦法全文為準)



## 東海大學會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東海大學為管理本校會館之經營，依東海大學會館管理辦法第三條，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委員五至七人組成。其組織如下：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  
二、當然委員：總務長、會計室主任、餐旅管理學系系主任。  
三、聘任委員：由主任委員推薦校內、外一至三位在餐旅、建築或旅館管理相關之專業人士，提請校長聘任之。  
本會之聘任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審查會館年度營運計畫、追蹤評核營運成效及處理其他與會館相關之重要事項。
- 第四條 本會得設置營運小組，由二至五位校內、外專業人士組成。小組召集人由主任委員推薦，並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 第五條 營運小組負責協助會館整體營運業務及落實學生實習教育之訓練，並訂定會館年度財務及營運計畫。
- 第六條 會館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年度經費收支報告，由營運小組視營運績效，訂定員工激勵獎金之提撥金額，簽請校長同意後，依本校會計作業暨相關規定發放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東海大學會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訂對照表

本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5月20日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上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5月23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說明
法規名稱	東海大學會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法規名稱	東海大學 <del>衛理</del> 會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法規名稱修訂
第一條	<u>東海大學為管理本校會館之經營，依東海大學會館管理辦法第三條，特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del>本校為活化資產、提供來校訪問者住宿及學生實習場所，特訂定本辦法。</del>	條文修正。
第二條	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委員 <u>五至</u> 七人組成。其組織如下： 一、主任委員： <u>由校長指定</u> 副校長 <u>一人擔任</u> 。 二、當然委員：總務長、會計室主任、餐旅管理學系系主任。 三、聘任委員：由主任委員推薦 <u>校內、外一至三位</u> 在餐旅、建築 <u>或旅館</u> 管理相關之專業人士，提請校長聘任之。 本會之聘任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第二條	<del>衛理會館</del> 由本校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之，管理委員會由委員七人組成。其組織如下： 一、主任委員：副校長。 二、當然委員：總務長、會計室主任、餐旅管理學系系主任。 三、聘任委員：由主任委員推薦餐旅、建築及管理 <u>各一位</u> 相關專業人士，提請校長聘任之。 本會之聘任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1. 修訂委員人數 2. 增訂主任委員之產生方式。 3. 增訂聘任委員人數與專業領域
第三條	<u>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審查會館年度營運計畫、追蹤評核營運成效及處理其他與會館相關之重要事項。</u>	第三條	<del>管理委員會</del> 每學年至少召開 <u>兩次</u> 會議，審查 <del>衛理會館</del> 年度營運計畫、 <u>預算及決算</u> 。	新增權責項目
		第四條	<del>衛理會館置經理一人，負責會館經營管理業務，其人選得由餐旅管理學系委派代表擔任之。</del>	刪除條文
第四條	<u>本會得設置營運小組，由二至五位校內、外專業人士組成。小組召集人由主任委員推薦，並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u>	第五條	<del>本管理委員會</del> 得設置營運小組，小組召集人 <u>由餐旅管理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專家數名，負責營運業務。</u>	1. 條號變更 2. 召集人產生方式文字修正。
第五條	<u>營運小組負責協助會館整體營運業務及落實學生實習教育之訓練，並訂定會館年度財務及營運計畫。</u>	第六條	<del>衛理會館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經費收支報告，送請管理委員會審核之。</del>	1. 條號變更 2. 明列營運小組負責項目

第 <u>六</u> 條	<u>會館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年度經費收支報告，由營運小組視營運績效，訂定員工激勵獎金之提撥金額，簽請校長同意後，依本校會計作業暨相關規定發放之。</u>	第 <u>七</u> 條	<del>管理委員會得視會館營運績效，訂定及提撥員工激勵獎金。</del>	1. 條號變更 2. 針對獎勵金發放流程訂定規則
第 <u>七</u>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u>八</u> 條	本辦法經 <del>衛理會館管理委員會</del> 、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1. 條號變更 2. 刪除衛理會館管理委員會

(本修訂對照表僅供對照參考用，正式條文仍以修訂後辦法全文為準)